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拟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贵银金租向致远锂业指定的卖方购买指定的设备（即本业务下的租赁物），并出租给致远锂业使用，上述租赁物总价款不超过1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致远锂业与贵银金租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与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

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与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